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見附註1)

(地址) _____ (見附註1)

為**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共 _____ 股(見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濱海社區海天一路8號百度國際大廈西塔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適當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4)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4)	反對(見附註4)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a) 桂常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b) 張澤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總數20%的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普通決議案)。		
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0.04港元(應以港元支付)。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原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經其簽署人士簡簽。
- 注意：**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空格內加上剔號。倘未在空欄內填上剔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閣下擬就閣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及部份股份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股東週年大會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委任有關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該股東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有關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